

时令草花更换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漯河市园林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

甲方：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河南仁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牵牛花、万寿菊、鸡冠花、孔雀草、长春花、国庆菊、角堇（紫色、黄色）、羽衣甘蓝（玫红、大红）、百日草、串红、营养土等，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在指定地点处种植摆放各类草花，同时包括清理、平整土地及进行后期养护各类草花等工作；
货物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牵牛花	高 12cm 以上, 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131968	1.10	145164.80
2	万寿菊	高 15cm 以上, 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101840	1.10	112024
3	鸡冠花	高 15cm 以上, 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23296	1.05	24460.80
4	孔雀草	高 15cm 以上, 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170240	1.10	187264
5	长春花	高 15cm 以上, 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54656	1.00	54656
6	国庆菊	高 20cm 以上, 冠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17352	3.50	60732

7	角堇（紫色、黄色）	高 12cm 以上,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207448	1.20	248937.6
8	羽衣甘蓝（玫红、大红）	高 15cm 以上,冠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2058	0.95	1955.10
9	百日草	高 25cm 以上,冠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52470	1.00	52470
10	串红	高 15cm 以上,冠 12cm 以上, 营养钵苗	盆	57344	1.10	63078.4
11	营养土	10KG/袋	袋	6000	7.90	47400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方案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种植摆放各类草花,种植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

养护期:自第一批草花种植完成之日起一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柒角
¥998142.70元。

注: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甲方指定日期提前3天通知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交货日期。否则,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乙方违约金,每延期交货1个日历天扣除本次供货草花总价值的1%作为违约金。

4.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方案将花草摆放到位，保证达到图纸要求的景观效果并随季节变换和花期时长及时更换相应品种。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验收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草花摆放期间由乙方进行养护（除草、保洁、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标准为植物生长健壮、整齐、美观、不缺档，有良好的景观效果。养护期间甲方根据养护标准不定时进行抽检，要求外观整洁无明显杂草或死株，否则限期整改，3 个日历天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死亡苗木 3 倍价值货款。

6. 货款支付

甲方根据草花摆放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货物供应全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资金拨付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货款。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和防干旱、枯萎的运输条件，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人员带领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草花的种植摆放。

8.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11.3 如乙方存在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4 签定地点：漯河市郾城区

12.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3167678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395257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